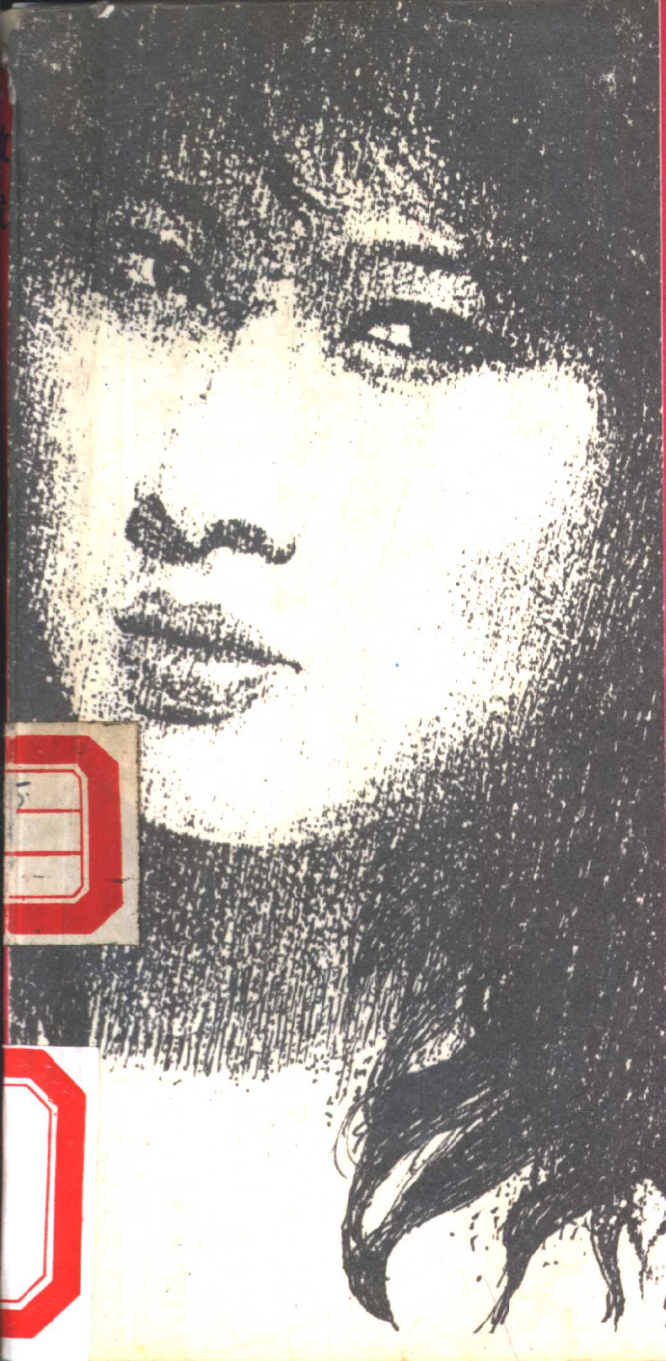


散发

● 香港 ● 亦舒

●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

散发

香港亦舒

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

散 发

香港 亦舒 著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出版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顺义板桥印刷厂印刷

$787 \times 1092 \frac{1}{32} \cdot 6 \frac{1}{8} \cdot 127\ 000$

1988年8月第1版

1988年8月第1次印刷

ISBN 7-5057-0094-4/I · 60

定价：1.70 元

目 录

网.....	1
母亲的男朋友.....	17
乐 园.....	33
散 发.....	49
续弦记.....	65
美人救英雄.....	81
耳 坠.....	97
洋女婿.....	113
聚 旧.....	129
遇.....	145
波 心.....	160
黄石谷.....	176

网

我认识她，在一个舞会。

每个女人都穿露背装，厚底鞋，拔光了眉毛，搽红了嘴唇，她是不一样的，她穿一条白丝的长袍，一张脸没有一点点化妆，长发自中分开，瀑布般地撒在肩上。

这么美的头发。我从没有见过这么美的头发。

她一点化妆都没有。没有穿胸罩。没有做作。

她看上去象一朵莲花，然而她的眼睛，带点邪气，又不太象一朵莲花了，我该怎么形容她呢？我想不出什么适当的字句。

我看牢她。

隔了人群，我看牢她。

这个舞会里的客人太多，明星，名模特儿，画家，作家，凡是出点名的人都来了。这是纪念一张报纸二十周年的酒会。而我，我自己开了家小小的广告公司，所以我也还是座上客之一。

我注视看她。

她却没有任何人，她坐在一张丝绒沙发里，捧着一杯酒喝，喝完了一杯又一杯。事实上她喝了很多，她有点醉意了。

一个年纪很轻的男人跑过去与她说话，她没理会，那

个男人似乎是一个明星。她没有理会他。

然后我看到她把头靠在沙发背上，当着那么多的人，她哭了。她的眼泪缓缓地流下她白玉似的脸颊，她哭了。

我忍不住，我掏出了我的手帕，我走过去，我递上我的手帕，她接了过去，擦干了眼泪，放下了酒杯。

我说：“我送你回去。”

她站起来，脚步有点不稳，我扶了她一下，她拂开我的手。我再扶她，她没有反抗。

我们离开了那个酒会。外边天气有点凉，而且风大。

她那件白色的丝袍被风吹得贴着她的身体，她不是那种大胸脯的女子，但是我从没有见过比她更性感的女孩子。她是那么美，她那种神态，那种茫然的神态。

我说：“我的车子在那边。”

如果她以为我开的是一辆麦塞底斯，或是积架，她就错了，我只有一辆小小的福斯威根。

她听话地上了车。

我问她，“住哪里？”

“落晖道，十号。”她答。

她还没有喝醉，她的头靠着玻璃窗，没有看我。

我说：“女孩子不应该喝酒，尤其不该喝烈酒。”

她笑了，雪白的牙齿，有一颗特别尖的犬齿。

我看着她。她是这么的美丽。

我把车开到落晖道十号，那是一间老大的洋房，西班牙式的红顶，几十株冬青树。

“你的家到了。”我说。

她推开车门，然后回过头来，她说：“我叫王如璋。明

天有空喝咖啡？”她看着我。

她的酒意完全消除了，眼神清澈如寒星。

我伸出手，我说：“我是一个结了婚的人，看我的结婚戒子。”

她一怔。但是她没说什么。

“我不能与你喝咖啡，我是一个规矩的男人。”我说。

她转身，回去了。

她推开黑色的雕花大铁门，风还是很大。今天的风真是很大，她的白衣服又贴在身上了。

我甚至已忘记了她的名字。

第二天我到公司去。我知道了她的身分。她是王中川的独生女。王中川有一间银行，一间报馆。他不是本地最有钱的人，事实上他也不是本地的大名人，但是他已经有足够的一切了。王如璋是他的独生女。

她一个人坐在她父亲报馆的酒会上，哭。

她为什么哭？

我不明白，一个天之骄女，哭可，在那么多人的面前，然后还叫我去喝咖啡。我不认为这是奇遇。这绝对不是奇遇，我只是觉得怪异。

过了没多久，我就把这事情忘了。

然后我接到了电话，我的女秘书接进来的。

“谁？”我问。

“她不肯说。”女秘书答。

“她？”

“是，一个女子。”女秘书说。

电话接通了，一个低沉而好听的声音问：“丹尼？”

除了我的妻子之外，没有人叫我丹尼。

“是。”我说：“哪一位？”

“我姓王。王如璋。”

我的记忆完全回来了，雪白的长袍，一头乌发，玉似的一张脸——“王小姐。”

“你记得我？”她问。

“记得。”我说：“那天是我送你回家的。”

“是。”她问：“有空喝一杯咖啡吗？”

我笑了，我看看表，“你在哪儿？”我问：“我有一个小时空闲。”

“在你楼下的茶厅。”她说：“你只要乘电梯下楼。”

“我马上下来。”我说。

她的声音是那么天真，那么随和，没有法律说已婚男人不能与一个美丽的女孩子喝咖啡吧？当然，我警惕自己，千万要控制自己。我结婚七年了，我有两个孩子。

我拿了外套，然后我乘电梯下楼，一进那茶厅，我就看到了她，她对着我笑了。

雪白的衬衫，雪白的粗麻裤，这么热的天气，她身上纤尘不染，滴汗全无。她不是生活中的女人，她是神话故事里的女人。

我拉开她对面的椅子坐下。

“啤酒？”我问：“你总是喜欢喝酒。”

她笑笑。

“你怎么找到我的？”我问她。

“很容易，这个地方是这么小，要找一个人很容易。”

“你甚至叫我丹尼。”我笑。

“你真的结了婚？”她问。

“当然真。”

她看着我，“你不象个结过婚的男人。”她说得很认真。

我笑，“结婚又不在额上凿字，当然看不出来。”

她也笑。

“你找我，只是为了一杯咖啡？”我问。

“是，”她说：“谢你那天送我回去。”

“今天我也可以送你回去。”

“今天不必要，”她指指茶厅的长窗外，“家里的车在等着我。”她告诉我。

我看向窗。是的，我看到辆RR的银影型。

我说：“我只开一辆福斯威根。”

“但是你很快乐，是不是？”她问我。

我点点头。

“你有妻子，有儿女，有一间赚钱的广告公司，你是健康的人，一个快乐的人，我羡慕你。”她低下了头，她的睫毛闪动着，“你幸福。”

为什么对一个陌生人说这样的话呢？我不明白。我只不过送过她回家，我只不过送她回家而已。但是我觉得与她在一起，有一种难以形容的清新感觉，甚至乎有点邪气，但是我喜欢与她在一起喝咖啡。

“你只有一个小时。”她说：“四十分钟过去了。告诉我，婚姻生活是怎样的？你今天回家，会不会对你妻子提及我？”她很好奇地问。

我不知道如何回答。不，我不会告诉我妻子，我不会告诉她，我在下午与一个美女喝了杯咖啡。为什么呢？我

很怕烦，所有的男人都怕烦。

她笑了，眼睛里闪过一丝狡猾，“你不会提，是不是？我猜对了。所以我不要结婚，丈夫们，丈夫们都是一样的，嫁给他们，为他们劳心劳力，然后一个女人打电话上去，那个丈夫就下来了。喝一杯咖啡？”她笑了。

她笑得这样讽刺，我觉得愤怒，是否因为她说中了我的心事呢？是不是呢？七年的婚姻，没有使我厌倦，却使我觉得有如刻板文章。

所以我下来喝一杯咖啡？

或者我的精神需要调剂，但我决不会再与这个太过分聪明，奇怪的女孩子在一起。

我站起来，“我的时间到了。”我说。

她笑笑，毫不介意我的无礼，她伸出手道：“请。”她手腕上的银镯子发出相撞声。

我付了帐，愤怒地出了茶厅，我走到停车场，开动了我的车子。我觉得我笨，这个女孩子比一只狐狸还要狡猾，今天我让她作弄得这么尴尬，几句话就把我逼得下不了台。

太厉害的女孩子。

她能有几岁？二十一？二十二？

而我的妻子，我的妻子是一个听话的女子。我说一，她是一，我说二，她是二。她有点钝，然而不失为一个好妻子。我对她忠实，我想我是爱她的，而她，毫无疑问地爱我。或者她不清楚什么是爱，但是她对我是死心塌地的。

她与王如璋是完全不一样的女子。

我应该说什么呢？我根本不应该将她与王如璋比较。

那一天我回了家，我是沉默的。

第二天一早，王如璋熟悉的声音又来了。

我的心情是矛盾的，我居然有点喜悦。

“我知道，”她说：“我在勾引你。要不要去兜风？”

我是这样地吃惊。我呆了很久。我一生中从没想到一个女孩子会说这样的话来。

“喂？”她轻而挑逗地反问一句。

我应该挂断电话。我真应该顿时当机立断地挂上电话，但是我受不了这样地引诱。

“为什么选上我？”我问。我问得很低沉。

“你吸引我，我从来没有追求过有妻子的男人。”

“你觉得好玩？”

“是的，好玩。”

她的坦白使我倒抽一口冷气。

“怎么样？你可出来？”她挑战似的问我。

她是这样挑逗，使我沉不下气，我到底是一个男人，她这样公然来惹我，我不相信吃亏的一定是我，但是我毕竟是有理智的人，我不可以跟她去胡作胡为。

“请你找另外一个人去玩吧。”我断然地说。

“多么好的丈夫！”她在电话那边格格地笑。

我说：“王小姐，象你这种年纪的女孩子，应该尊重自己一点，也尊重别人一点。”

她的声音忽然软了下来，柔得象一片水。“也应该少喝酒，是不是？你为什么吸引我？因为你从不听我指使，因为你存心教训我。”

“但是我不好玩，人与人之间，不该提到这个‘玩’字。”

“你的教训又来了。”她说。但是这次她没有笑。

她的态度好多了。

我说：“好好地学乖一点。”

“与我去兜风？我答应你会乖。好不好？教我。从来没有人教过我，他们都当我是一个孩子。”她的口气，也的确象一个孩子，一个很纯洁的孩子。

我叹了一口气。

我是堕入网中了。

不是情网，只是一张网，一张很奇怪的网。

“陪我去兜风，”她的声音软得使我酥迷，“好不好？然后你可以一直教我做人的正当方式。你可以教我，我相信你可以教我。”

“你……”我说不下去了，“太多人宠坏你了，我不想这么做，我不要宠你。”

“你没有宠我，”她低声说：“我在苦苦求你，是不是？我只请你出来兜风。”

“你要见我？”我不相信地问：“想见我？”

“是，我要见你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我不知道。”她说。

“你在什么地方？”

“在楼下。”

我笑了。“你何必这样？你只要一招手，就可以找到两卡车的男人，何必一直在楼下等我？”

“我爱你。”她说。

“不！”

“是的。别问我为什么。”她忽然挂断了电话。

我呆住了，我坐在椅子上呆了十分钟，然后我拿了外套，按了电梯，飞快地下了楼，她站在门口。

天在下雨。

她的裤管下半截都湿了，手上拿着一把油纸伞，她在微笑。她的头发上面在滴水。

“我的天！”我说：“你会生病的。”

“我不怕。”她说：“我不怕。”

“王小姐。”

“不要叫我王小姐。”她说：“这算是最低的要求了吧？”

我叹口气，“真该有人好好地把你揍一顿，你的车在哪里？”我问她。

“就在街角。”她愉快地说。

她拉起我的手，拖我到街角，我看到一部黄色的莲花，已经被交通警察抄了一张牌在那里。

她开了车门，门根本没有上锁，我只好坐进车子里去。

天啊，我问我自已，我在干什么？坐在一个陌生女孩子的跑车里，与她去逛？我是一个有家室的男人，我家里有一子一女！我一定是疯了。

她开动了车子，一阵风吹动了长发，发梢拂着了了我的脸，一阵痒。在那一秒钟里，我忘了我的身分。

车子象飞一般似地冲了出去，我只听见引擎的咆吼声。

她把车子驶上半山，兜了一个大圈子。这的确是一部好车子，她的驾驶技术也是第一流的。紧紧的皮手套绷在

她的手上，穿一套上身连长裤的紧身衣，黄得耀眼，只是湿了一大截，刚才淋了雨，为我淋的。

跟她坐在车子里，我忘了一切，我几乎忘了自己的存在，忽然之间，我觉得抓住了一点前所未有的东西，从王如璋身上我找到了青春、动力、活泼！

她才是一个懂得生活的人，活生生地存在世界上，为了她自己而活，喜爱做什么便做什么，不是为了其他一切，不是为了银行存折，不是为了闲言闲语，不是为了繁文俗礼。

我从没有见过她这样直截了当的人，为了她爱的一切不择手段地争取。

她可真的爱我？如她所说。

忽然之间，我渴望得到这样一个女孩子的爱。

然而我并不相信她会真的爱我。这是她的习惯，她的口头禅吧？但是我听了，还是这么的受用。

到底她是一个美女，到底这话是从她嘴里出口的。

她说她爱我。一个举手可以召到几打男人的女孩子单单看中了我，这感觉使我有前所未有的快乐。

车子停了，我认得那是她的家，落晖道十号。

“进来？”她问。

我跟了她进去。我自然跟了她进去，反正已经来到这里了，不进去还干什么？

她家里一个人都没有，穿白制服的女佣在客厅里看电视，她带着我上楼，在梯间她忽然转身，凝视着我，她与我的距离是这么的近，她吻了我的鼻子。

她的嘴唇是柔软的，火热的，我推开了她。

我是一个有家室的人，我有一子一女，我有妻子，结婚戒指此刻还套在手指上。我轻轻地推开了她。

我说：“你到家了，我还是回去的好。”忽然我退缩了。

她在楼梯间坐下，并没有说话，并没有求我留下，但是她看着我。她为我淋湿了身子，她为我等了那么久，她到底不是一个普通的女孩子。

我吻吻她的脸，我说：“乖一点，明天我再来陪你喝咖啡。”

她笑了，笑得是那么开心，好象得了什么宝贝似的，我忍不住又吻了她一下。

我转身走了，是那个白衣佣人替我开的门。

我叫了一部车子回家。我心里竟没有一点点犯罪的感觉，我只觉得快乐，无比新鲜的快乐。到了家，妻来开门，我竟没有抬起我的头看她，我匆匆吃完了饭，心里充满了王如璋的影子，满满的都是她的影子。

我无法把她在我心里除掉。

每天下午，她会与我来吃一顿茶。

我看到她的脸，我觉得有无限的欢喜。这种欢喜在别的地方是无法得到的。我要见她，我要继续地见她。

我有时与她到沙滩上去坐半天，漫无一人的沙滩。我与她去跳舞，无论什么曲子，我们总是慢慢地跳。我们去看电影，手拉着手。

是的，我想我已经开始爱上她了。

我们约会着，我渴望见她，甚至是一天二十四小时地见她。

然后她说：“你知道你应该怎么做。”

“离婚？”我问她。

“我没有说离婚。”她狡猾地道：“如果你爱我，你该知道如何选择，是不是？”

“我需要你。”我坦白地说。

“你不可能有两个妻子，对不对？”她说：“通常一个男人只可结一次婚，作一次选择，然后……除非象你说的那样，离婚。”

“但是我的家庭，我的子女……”

如璋笑，“那是你的烦恼，你的烦恼，丹尼，你不必与我说这些，我是自由的，你该知道你应当怎么做。”

我不响。

她太聪明了。

我说过很多次，她太聪明了。

然后我的副经理跟我说话了。“你与王中川的女儿做朋友？”他问得很巧妙。他是我的老同学，他了解我，也相当同情我。

“是的。”

“你太太还不知道吧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

“离开这个女孩子。”他说。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她不是你的情人，老大，你误会了，她在玩你，把你玩得一愣一楞的，你还不知道。这个女孩子是出名的大众情人，玩一个数一个。”

“她没有必要选中我。”我说。

“有，因为你还象一个孩子，她可以把玩弄在手掌

之上，这还不够过瘾？”

“我不相信！”我说：“这对她有什么好处？”

“好处？象你这种旧脑筋，还一直以为女孩子会吃亏？你在做梦，她就是为了玩，象看一场电影，象跳个舞，你一直以为她真地看上你了？别发疯了？你有什么好？你钱赚得多？你英俊？你学问超众？她会爱上你？你唯一的优点就是够傻。算了吧，丹尼，玩过就算了，你以为你回家与老婆离了婚，她会嫁你？你凭什么娶她？她坐的是莲花跑车，家住西班牙式洋房，身上衣服单一件就要了你一个月收入，她父亲家财将来都是她的，我告诉你，这种女孩子吃巧克力都要吃‘莲特’的，你以为她会陪你啃面包？浪漫是形式上的，不是实际上的，明白了吗？”

“或者……她爱我。”

他耸耸肩，“不是没有可能的，亿万分之一的机会吧。”

我不出声。

“趁早离开她，好不好？等她把你摔掉，等她玩腻了你，那多没有意思呢？”

离开她？

我从来没有想过要离开她。

但是我的朋友或者说也对了几分。是的，她会爱上我吗？她一开头便说：“我想玩。”

她是这么地坦白，坦白得简直不象话。

她没有骗过我，她的确从来没有骗过我。

于是我说：“跟她在一起，她的生活正常了，她不再夜归，她不再喝酒，她不再胡天胡地。”

“这是你对她的帮助？”他问：“你居然相信这些？”